桃園市桃園區豐林里第1屆里長選舉 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桃園市桃園區豐林里第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桃園區豐林里第1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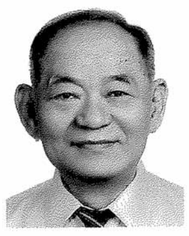	楊昌軒	28年1月17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一、 彰化縣溪湖國小畢業。 二、 彰化縣省立員林初中畢業。	一、彰化縣省立員林高級農業學校肄業。 二、順昌塑膠企業社負責人。 三、桃園縣舊物商會常務理事。 四、彰化旅桃同鄉會理事、秘書長。 五、桃園市南門國小家長會第七、八屆會長。 六、桃園市豐林里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屆里長（共連任八屆）。	一、 三通－水溝通暢、馬路通平、路燈通亮。 二、 定期街道打掃及消毒作業，加強環境美化與維持。 三、 實際關懷弱勢家庭，如遇變故或無力殮葬，結合社會資源與慈善團體籌募善款濟助，解決其困難。 四、 極力協助里內老弱婦孺爭取補助及發放物資（如：米或日用品等），使其有穩定生活並改善環境。 五、 更換本里舊有滅火器，維護里民居住安全。 六、 年度內利用集會所場地，與醫療院所舉辦健康檢查，以維護里民身體健康。 七、 打通本里既有地下涵管，以解決淹水問題。 八、 善用廣播設備，讓里民了解里內動態與政府宣導事項。 九、 促請轄內警察機關加強巡邏，以保障學童及夜歸婦女安全。 十、 督促市政府升格與鐵路高架化建置後，對大樹林區的土地規劃與利用，促進地方繁榮。
2		黃崇聖	45年9月3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省立新竹高中畢業；私立復旦中學畢業；大溪鎮員樹林國小畢業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會員；YWCA女青年會救生員；台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技工；臺灣省國術會會員；臺灣省氣功研究會監事；加拿大卡城臺灣同鄉會副會長；仁壽企業社負責人。	一、積極爭取建立里民活動中心。 二、積極爭取社區體育館及游泳池。 三、積極爭取里民的各項福利；與里上的各項公共設施。 四、積極推廣里民的各項休閒活動(如：土風舞、游泳) 五、關懷弱勢、扶持老幼婦孺。 六、定期舉辦里民的各項活動；(如：旅遊、晚會、唱歌卡拉ok等) 七、推動各種文化交流課程；(如：烹飪、園藝、民俗技藝等)
3		簡嘉佑	48年12月4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省立桃園農工畢業。	一、桃園縣後備指揮部－發展委員。 二、桃園縣慈愛協會－常務理事。 三、社團法人白化症協會-榮譽理事長。 四、桃園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督導。 五、救國團桃園市團委會－資深義工。 六、社團法人桃園縣表演藝術協會－常務理事。	一、推動社區發展，辦理各項才藝訓練班。 二、爭取監視系統全面設置，維護居家安全。 三、爭取里內重要路口紅綠燈設置，以維護交通安全。 四、爭取里內之排水系統，加強整治及維護。 五、加強里內廣播系統，讓大家聽得清楚。 六、落實社區大樓之聯繫及關懷。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八）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九）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處	號次處	相片處	姓名處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一）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五）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01	建國國小一年三班	昆明路95號	大林里	1,3,6,11,12,18,20,25
0002	建德國小一年五班	延平路265號	大林里	21,26-29,32,33
0003	建德國小一年七班	延平路265號	大林里	4,7,13,14,16,24
0004	復興崗幼兒園企鵝班	大原路150號	大林里	2,5,15,17,19,22,30
0005	復興崗幼兒園熊貓班	大原路150號	大林里	8
0006	建德國小一年二班	延平路265號	大林里	9,10,23,31
0007	建國國小一年五班	昆明路95號	大豐里	1-11
0008	建國國小一年六班	昆明路95號	大豐里	12-18
0009	建國國小一年八班	昆明路95號	大豐里	19-25
0010	宋天宮（辦公室）	桃鶯路87巷52號	建國里	1-5,7,8,12,16,17
0011	宋天宮（餐廳）	桃鶯路87巷52號	建國里	18-22,24-26
0012	建國公園管理中心	建成街88號	建國里	6,9-11,13-15,23
0013	大林寺	桃鶯路124號	雲林里	1-9
0014	建國國小六年一班(B103)	昆明路95號	雲林里	10-15
0015	建國國小六年三班(B101)	昆明路95號	雲林里	16-21,26
0016	建國國小四年一班(D104)	昆明路95號	雲林里	22-25
0017	建國國小五年十班	昆明路95號	福安里	1-7,9-11,19
0018	建國國小三年十班	昆明路95號	福安里	16-18,23-27
0019	陽明公園管理中心	介壽路199號	福安里	8,12-15,20-22
0020	建國國中三年二十二班	介新街20號	福林里	1-9
0021	建國國中二年五班	介新街20號	福林里	10-20
0022	建國國中二年二十班	介新街20號	福林里	21-30
0023	葉建成宅	永美街71號	豐林里	1,12,20-22,32
0024	陽明公園管理中心	介壽路199號	豐林里	2,4,5,13-15,23,33,35,36
0025	盧嘉雄宅	保雞街181號	豐林里	3,8-10,16,17,27-31
0026	楊柳川宅	青田街148號	豐林里	6,7,11,18,19,24-26,34,37
0027	天主教堂	永樂街147號	中和里	1-14
0028	桃園國中和平樓七年2班	莒光街2號	中興里	1-11
0029	桃園國中信義樓八年2班	莒光街2號	中興里	12-24
0030	桃園國中四維樓九年20班	莒光街2號	中興里	25-35
0031	桃園國小三年六班	民權路67號	文化里	1-8
0032	桃園國小自然教室（一）	民權路67號	文昌里	1-10
0033	桃園國小課後照顧班	民權路67號（民族路後門）	文明里	1-13
0034	林翁謙宅	北新街16號	北門里	1-14
0035	東門國小二年二班	東國街14號	民生里	1-14
0036	成功國小東前棟一樓專科教室	三民路三段22號	永興里	1-15
0037	西門國小一年二班	莒光街15號	光興里	1-13
0038	西門國小一年三班	莒光街15號	光興里	14-25
0039	西門國小一年四班	莒光街15號	光興里	26-37
0040	西門國小一年六班	莒光街15號	西門里	1-12
0041	西門國小一年八班	莒光街15號	西湖里	1-12
0042	桃園國小六年一班	民權路67號	武陵里	1-12
0043	桃園市老人會館	民權路69巷2號	長美里	1-10
0044	陽明高中知行樓一樓	德壽街8號	南門里	1-8,20
0045	南門國小一年二班	復興路303號	南門里	10-18
0046	南門國小一年四班	復興路303號	南門里	19,21,22,24-27
0047	陽明高中一年十七班	德壽街8號	南門里	9,23,28-31
0048	桃園國小二年一班	民權路67號（民族路後門）	南華里	1-12
0049	中山國小一年五班	國際路一段1070號	中山里	1-7
0050	中山國小一年九班	國際路一段1070號	中山里	8-14
0051	中山國小一年十班	國際路一段1070號	中山里	15-25
0052	中山國小三年二班	國際路一段1070號	中山里	26-32
0053	幼華幼兒園	宏昌五街16號	中平里	1-5,7,8
0054	葉妃萍宅	中州街48號	中平里	10,14-19,21,22,24-26
0055	聖化佛堂	壽昌街108號	中平里	6,9,11-13,20,23,27
0056	桃園農田水利會一樓大廳	守法路62號	中正里	1-9
0057	文山國小二年一班	文中路120號	中正里	10-20
0058	文山國小二年三班	文中路120號	中正里	21-28
0059	明聖道院	永佳街126號	中成里	1-5,20
0060	蓮華寺	慈文路410號	中成里	13-17,19
0061	華人幼兒園	永安路764號	中成里	6-12,18
0062	玄城宮廣場	國強一街166號斜對面	中信里	1-3,16-19,21
0063	樺興幼稚園	德華街221號	中信里	4,5,7-15
0064	寶祥縣寶社區廣場	中山路1000號	中信里	6,20,22-27
0065	中原里等五里聯合集會所	中平路118號	中原里	1-10
0066	中原里等五里聯合集會所	中平路118號	中原里	11-20
0067	中山國小三年一班	國際路一段1070號	中泰里	1,2,4-6,12,13
0068	武陵高中一年八班	中山路889號	中泰里	3,7-11,14,15
0069	武陵高中一年四班	中山路889號	中聖里	1-5,9
0070	武陵高中一年五班	中山路889號	中聖里	6,8,10-13
0071	武陵高中一年六班	中山路889號	中聖里	7,14-16
0072	文山國小一年二班	文中路120號	中路里	1-8,21
0073	文山國小二年五班	文中路120號	中路里	9-20
0074	呂水盛宅旁車庫	國際一路110號旁車庫	中德里	1-5,7,22-26,28
0075	中山社區活動中心	國際路一段575號	中德里	15-21,27
0076	蕭士淳宅旁車庫	國際路一段91號（國際路一段101巷內）	中德里	6,8-14
0077	中興國中二年一班	文中路122號	文中里	1-8
0078	中興國中二年三班	文中路122號	文中里	9-17
0079	振聲高中普一廉（A107）	復興路439號	玉山里	1,13,19-25
0080	振聲高中觀一實（A109）	復興路439號	玉山里	2-6,15,18
0081	南門國小六年舞蹈班	南山街側門	玉山里	7-12,14,16,17,26
0082	振聲高中普一禮（A105）	復興路439號	泰山里	1-4,6-9
0083	振聲高中普一成（A103）	復興路439號	泰山里	5,10-20
0084	龍山國小太鼓教室旁	龍泉二街36號	龍山里	1-7
0085	龍山國小三年二班	龍泉二街36號	龍山里	16-27
0086	龍山國小綜合教室	龍泉二街36號	龍山里	8-15
0087	桃園市戶政事務所地下室右側	國豐三街123號	龍安里	1,2,6,8-13
0088	桃園市戶政事務所地下室左側	國豐三街123號	龍安里	14-16,18-20
0089	龍安國小一年五班	桃園縣蘆竹市文中路一段35號	龍安里	3-5,7,17
0090	上海新天地二期社區文康中心	江南二街51號	龍岡里	1-10
0091	歡樂家庭社區中庭	國強一街208號	龍岡里	20-22,24,25
0092	宏國大廈中廊藝文活動中心	江南十街24號	龍岡里	11-19,23
0093	龍山國小一年一班	龍泉二街36號	龍祥里	1-6
0094	龍山國小一年五班	龍泉二街36號	龍祥里	13-18
0095	龍山國小一年三班	龍泉二街36號	龍祥里	7-12
0096	龍山國小四年三班	龍泉二街36號	龍壽里	1-4
0097	龍山國小二年六班	龍泉二街36號	龍壽里	5-9
0098	龍山國小三年一班	龍泉二街36號	龍壽里	10-16
0099	龍岡社區活動中心幼兒園大熊班	國豐二街6號	龍鳳里	1-8,29
0100	龍岡社區活動中心幼兒園史努比班	國豐二街6號	龍鳳里	17-24
0101	龍安祠	國豐二街6號旁	龍鳳里	14-16,25,27,28
0102	桃園市衛生所（一樓入口）	國強八街2號	龍鳳里	9-13,26
0103	中埔國小創意優遊館（2）	永安路1054號	中埔里	1-4,12
0104	中埔國小課後托育班（2）	永安路1054號	中埔里	5-11
0105	同德國小110教室	同德六街175號	中寧里	1,4-10
0106	慈文國中9年5班教室	中正路835號	中寧里	2,3,11-16
0107	永順國小一年五班	永順街100號	中寧里	17
0108	莊敬國小一年一班	莊一街107號	北埔里	1-8
0109	莊敬國小一年三班	莊一街107號	北埔里	9-16
0110	成功國小一年一班	三民路三段22號	永安里	1-8,10
0111	成功國小一年四班	三民路三段22號	永安里	11,12,14,15,20-22
0112	長德長安永安里聯合集會所	中正五街315號	永安里	9,13,16-19,23-25
0113	慈文國小二年四班	新埔六街2號	同安里	1,3-5,19
0114	慈文國小一年一班	新埔六街2號	同安里	2,16,17,22,23
0115	慈文國小二年六班	新埔六街2號	同安里	6-8,18,21
0116	同安國小六年一班	同德十一街48號	同安里	9-15,20
0117	同德國小114教室	同德六街175號	同德里	1-6
0118	同德國小112教室	同德六街175號	同德里	13-15
0119	同德國小115教室	同德六街175號	同德里	7-12
0120	經國國中（B104教室）	經國路276號	自強里	1,8,9,25,26
0121	巴黎伯爵一樓大廳	莊敬路一段181巷2號	自強里	10,11,14-16,23,24,29,30
0122	經國國中（B102教室）	經國路276號	自強里	2-6,12,27
0123	莊敬社區活動中心	新埔七街169巷13號	自強里	7,13,17-22,28,31
0124	西埔里活動中心	富國路681巷22號	西埔里	1-5,10-12
0125	西埔社區活動中心	永安路1360.1468巷叉口	西埔里	6-9,13,14
0126	同德國小107教室	同德六街175號	明德里	1-6
0127	莊敬國小一年五班	莊一街107號	明德里	7-11
0128	大基公	民生路571號	東埔里	1,2,4,9-12,24,26,28
0129	北門國小六年一班	正康三街139號	東埔里	3,5,17-19,21,22,29
0130	北門國小六年三班	正康三街139號	東埔里	6-8,13-16,20,23,25,27
0131	長德長安永安里聯合集會所	中正五街315號	長安里	1,2,4,5,9-15
0132	黃松茂宅	民光路141號	長安里	3,6-8,16-20
0133	長德祠管委會	中正五街208號	長德里	1-9
0134	康阿民宅	中正三街386號	長德里	10-14,19,20
0135	紫京城育樂中心	中正五街290號	長德里	15-18,21,22
0136	文昌國中901教室	民生路729號	信光里	1-6,10,22,23
0137	北門國小一年一班	正康三街139號	信光里	14-20
0138	北門國小一年三班	正康三街139號	信光里	7-9,11-13
0139	北門國小五年四班	正康三街139號	信光里	21,24-28
0140	永順國小一年四班	永順街100號	南埔里	1-9,11
0141	永順國小一年一班	永順街100號	南埔里	10,12-16
0142	同安國小一年一班	同德十一街48號	莊敬里	1,4,6,7,20
0143	同安國小六年四班	同德十一街48號	莊敬里	11-14,16,22
0144	同安國小五年一班	同德十一街48號	莊敬里	2,3,9,10,21
0145	同安國小學習中心	同德十一街48號	莊敬里	5,8,15,17-19,23
0146	慈文國中8年1班	中正路835號	慈文里	1-5,20,22,23
0147	慈文國中8年3班	中正路835號	慈文里	15,21,25,27-30
0148	慈文國中7年20班	中正路835號	慈文里	6-14,16-19,24,26
0149	慈文國小二年一班	同安街98號對面（學校後門）	新埔里	1-3,29
0150	慈文國小一年五班	同安街98號對面（學校後門）	新埔里	30-34
0151	巴黎富邑一樓大廳	天祥五街5號	新埔里	5,6,25-28
0152	新埔活動中心	南通路65號	新埔里	7-19
0153	新埔國小一年二班	經國路208巷36號	新埔里	4,20-24
0154	莊敬國小一年十班	莊一街107號	瑞慶里	1,11-14
0155	莊敬國小一年六班	莊一街107號	瑞慶里	2-6
0156	莊敬國小一年八班	莊一街107號	瑞慶里	7-10
0157	同德國中901教室	南平路487號	寶安里	1-4
0158	同德國中童軍團部	南平路487號	寶安里	10-14,24,25
0159	玉公廟	永安北路381巷32號	寶安里	15-23
0160	同德國中911教室	南平路487號	寶安里	5-9
0161	同德國小117教室	同德六街175號	寶慶里	1,15-16
0162	同德國小118教室	同德六街175號	寶慶里	2-6,13
0163	同德國小120教室	同德六街175號	寶慶里	7-12,14
0164	桃園市立幼兒園忠義分班（米老鼠班）	三元街289號	三元里	1-8
0165	桃園市立幼兒園忠義分班（小熊維尼班）	三元街289號	三元里	9-17
0166	青溪國中學習發展中心（編號02）	中山東路124號	三民里	1-9
0167	青溪國中生物實驗室（編號01）	中山東路124號	三民里	10-16
0168	青溪國中八年一班（編號60）	中山東路124號	三民里	17-24
0169	大有國小一年一班	大有路220號	大有里	1-4
0170	大有國小一年四班	大有路220號	大有里	5-8
0171	大有國小自然教室（一）	大有路220號	大有里	9-12
0172	大業國小六年三班	大業路一段135號	大興里	1,2,4,8,20,21
0173	大業國小六年一班	大業路一段135號	大興里	18,27
0174	大業國小六年十班	大業路一段135號	大興里	3,19,25,26,28
0175	會稽國中健體領域教室（專101）	大興路222號	大興里	5,6,11,22,29
0176	會稽國中禮儀